

**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续签<保险业务代理协议>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该项关联交易：

一、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和有偿的原则，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。

二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祖同、ROBINSON DRAKE PIKE、汤欣、梁爱诗

2020年12月16日

**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寿代产业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该项关联交易：

一、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和有偿的原则，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。

二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祖同、ROBINSON DRAKE PIKE、汤欣、梁爱诗

2020年12月16日